

证券代码：870243

证券简称：天马时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自然人施锦荣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川”）的 100%股权。上海中川注册资本 1750 万元，实缴资本 175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 1750 万元。

本次交易由公司与施锦荣签署《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施锦荣关于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账面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68,565,276.3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104,227,385.7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84,282,638.18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的 50%为 52,113,692.87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10,569,582.91 元。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44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中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967,020.66 元，净资产为 10,143,007.15 元，交易价格为 1,750 万元。未达到以上标准。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施锦荣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丁桥村*****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4、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6186 弄 32 号

5、法定代表人：王祖卫

6、成立时间：1993-11-02

7、注册资本：1,750 万元

8、主营业务：设计、开发、制造各种家电用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转让前股东及持股比例：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施锦荣持股 100%

11、财务情况：上海中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22,967,020.66 元，净资产额为 10,143,007.15 元，负债总额 12,824,013.51 元，应收账款为 1,914,809.46 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24,873.08 元，净利润-2,885,298.17 元。

12、评估情况：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521 号），上海中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上海中川净资产为 1554.57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44 号），上海中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143,007.15 元。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521 号），上海中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上海中川净资产为 1554.57 万元。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1.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44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中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967,020.66 元，净资产为 10,143,007.15 元；

2.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521 号），上海中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上海中川净资产为 1554.57 万元；

3. 本次公司出售上海中川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7,500,000.00 元；

4.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实缴资本；

5. 上述交易价格是合理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施锦荣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1、公司将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施锦荣，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50 万元。

2、施锦荣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在收到施锦荣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上海中川本次股权变更材料。剩余 7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在上海中川股权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诚实信用的履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就其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及合理可预期利益进行赔偿。

4、股权转让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海中川的损益由老股东享有。

2、施锦荣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在收到施锦荣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上海中川本次股权变更材料。剩余 7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在上海中川股权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

3、因受让方无需上海中川的生产设备，公司仍需使用上海中川的生产设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按照上海中川生产设备的评估价格向上海中川购买其所有的全部生产设备。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生产及管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44 号）；
- （三）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521 号）；
- （四）《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施锦荣关于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